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

地址: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

聯絡人:陳宏斌

聯絡電話: (02)2754-1255 分機2418 電子郵件: hbchen@ida.gov.tw

傳真:(02)27020406

受文者: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:產知字第112012694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2694400 附件3 113城市美學 | 公共場域徵選須知. pdf)

主旨:檢送本署113年「城市美學—公共場域設計共創徵選須

知」(如附件),敬請貴單位踴躍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署為促進設計導入城市治理,進而活絡產業發展,委託 台灣設計研究院執行推動城市美學工作,規劃公開徵選具 發展潛力且合適之公共場域,由設計團隊協助前期研究調 查、提出設計解決規劃。期許藉由公部門、設計團隊及專 家顧問合作,打造符合使用者需求且具設計美學品質的優 質環境。

二、旨揭須知重點如下:

(一)徵求對象:中央機關或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均可申請,惟本案僅提供設計團隊整合規劃費,機關須自行編列相對應之監造費、施作費、工程費等。

(二)改造標的類型:

特色聚落:如老街、商圈、公有零售市場等具特色之常民生活聚落。









- 2、城市地標:如公園、廣場、博物館等具代表性之城市 地標。
- 3、休憩據點:如風景區服務中心、步道、綠廊等提供休憩功能之據點。
- 4、服務空間:如圖書館、衛生所、托老/育家園、社區活動空間等提供公眾服務者。
- 5、旅運節點:如火車站、候船室、轉運站...等,整合交 通旅運機能之節點。
- (三)徵選原則:由中央機關或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管轄,且 已編列有5,000萬(含)以下工程款之公共場域、服務空間 或設施;且須為對外開放,使用或服務對象廣泛、大眾 使用率高,具備發展潛力,經設計導入後,能更彰顯其 公共服務價值。
- (四)輔導經費:預計徵選10案,每案整合規劃費上限為450萬元,惟單一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,三年內可申請之經費合計上限為2,000萬元。
- (五)申請期限:112年12月27日(三)截止。
- (六)評選方式:另案遴選專家籌組委員會進行評選。審查標準如下:
 - 1、申請動機及構想(比重35%)。
 - 2、經費編列及執行能力(比重25%)。
 - 3、參與組織與時程規劃(比重20%)。
 - 4、預期效益及影響力(比重20%)。
- (七)審查時程:預計初審會議於收件截止日後1週內、複審會議於初審後3週內、決審會議於複審結後2週內舉行。







三、有關徵選之相關資訊,請參考台灣設計研究院官方網站 (https://www.tdri.org.tw),並請於期限內將申請文件以 電子交換方式函送台灣設計研究院,本案諮詢電話:02-2745-8199分機575陳小姐。

正本: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

副本:電2023/11/06文



